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吉 0523 破 1 号

申请人：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苏文波。

被申请人：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十委十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7022288864。

法定代表人：许岩，董事长。

被申请人：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住所吉林省辉南县辉南镇种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523MA0Y6BE42F。

法定代表人：朱晓勇，总经理。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4)吉 05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交由本院进行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本院指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卓越实业管理人”）。

2025年5月12日，卓越实业管理人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本院提出对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康源合作社”）与卓越实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召开听证会公告，并通知被申请人等利害关系人。

2025年5月26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有申请人卓越实业管理人、被申请人卓越实业、被申请人康源合作社、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代表。截至听证会召开之日，无利害关系人就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事项向本院提出异议。

卓越实业管理人申请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如下：1. 康源合作社是卓越实业肉鸡生产部门。经申请人向卓越实业财务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进行访谈，康源合作社实质上是卓越实业肉鸡场，在合作社正式成立前是卓越实业畜禽事业部。合作社的设立目的是为了降低财务成本，由卓越实业组织自有员工作为社员成立。2. 康源合作社无独立财产。申请人委托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源合作社进行专项审计，并结合申请人调取的工商档案，康源合作社注册资金未实缴，没有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生产经营期间使用的设备、场地等均为卓越实业资产。3. 康源合作社无自有员工。康源合作社生产经营期间，从事生产、办理采购的人员均为卓越实业员工，工资由卓越实业支付。4. 康源合作社现任法定代表人朱晓勇系由

卓越实业聘用，担任康源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用以配合合作社到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办理业务，其聘用工资为 2000 元/月，由卓越实业按月支付。5. 康源合作社向外界采购药品、煤炭等用于卓越实业肉鸡场的生产。在卓越实业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间，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中包含对康源合作社享有的债权。根据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及申请人与相关债权人的沟通，债权人均称康源合作社就是卓越实业，康源合作社在债权人处采购的物资均用于卓越实业，要求申请人在卓越实业破产清算程序中一并处理康源合作社的负债。6. 康源合作社的证照、印章、财务印鉴等均在卓越实业控制之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康源合作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523MA0Y6BE42F；住所地：辉南县辉南镇种畜场；法定代表人：朱晓勇；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本社成员从事畜禽养殖提供种雏购买、喂养饲料购买、防疫等；为本社成员畜禽养殖产品提供储存、销售、运输等服务；为本社成员提供与畜禽养殖有关的技术、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源合作社丧失法人独立人格，与卓越实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首先康源合作社实为卓越实业内设部门；其次康源合作社社员系卓越实业员工，由卓越实业指派且社员未履行出资义务；第三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系卓越实业聘用，由卓越实业发放

工资，康源合作社由卓越实业进行管理，决策由卓越实业作出；第四康源合作社财务由卓越实业财务担任，账务由卓越实业财务制作；第五康源合作社运营所需资产及人员均为卓越实业所有。上述事实有康源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卓越实业总经理陈述及管理人提交的证据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

另查明，经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进行实物资产盘点，康源合作社社员均未出资，账面除一台已盘亏的电脑外，没有其他固定资产，也未盘点到任何实物资产，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人员混用。

在听证审查过程中，卓越实业、康源合作社均认可卓越实业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均同意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卓越实业实际控制康源合作社，两者法人人格存在高度混同情形，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关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规定，同时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使债权人能够获得公平清偿，应对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采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志武
审	判	员	于 涛
审	判	员	王 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亚楠
书	记	员		孙莹莹